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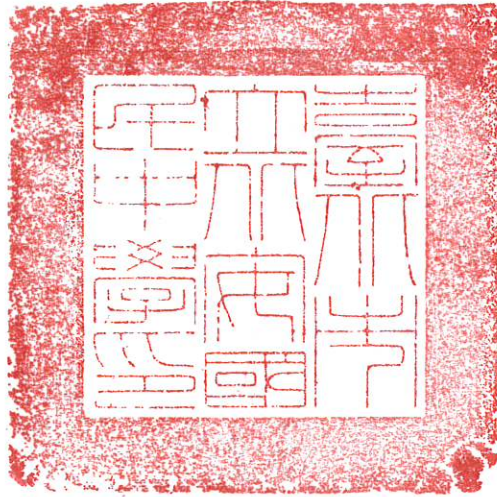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460101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文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李○萱。

二、請錄取人員於114年12月18日(四)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
校長 葉嘉惠